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的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项且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海区养老护理实训基地装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宁波弘基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绪，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弘基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0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